

中国中医科学院 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

中科科技发〔2025〕18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推荐机构、推荐人：

“杰出工程师奖”由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于2011年经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是面向全国各生产建设及科研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综合奖项。该奖项是我国第一个以“工程师”命名，面向全国各生产建设及科研领域、涵盖面最广、最具权威性的综合性奖项。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负责“杰出工程师奖”中医药类专项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并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共同设立“中医药专项联合工作组”。按照《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和

要求，我中心决定启动 2026 年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中医药类专项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及推荐资格

（一）推荐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二）推荐资格

2026 年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中医药类专项由下列个人和组织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杰出工程师奖获奖者；全国性中医药行业学会和协会、中医药类事业单位、承担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中医药高校、中医药科研院所、中医药医疗机构、部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被推荐人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其中申报杰出工程师青年奖的被推荐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3、在中医药行业生产、科研、医疗、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申报杰出工程师青年奖的被推荐人在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的工作年限 8 年以上，且到评选期仍在从事相关工作。
- 4、被推荐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领域中，创造性地应用先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在中西医结合、智慧中医、数字中医、医工结合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

果；该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重点产业领域或临床实践中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5、被推荐人申报杰出工程师奖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主任医师、研究员、教授、高级农艺师等职称；申报杰出工程师青年奖应具有工程师、主治医师、助理研究员、讲师及中级农艺师以上职称；或在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产业技术进步、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中医药类专业技术人员。

6、不接受非业务一线的党政领导干部作为被推荐人推荐。

（二）业绩要求

被推荐人作为获奖人或主要完成人，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杰出工程师奖候选人须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以上的业绩。

2、杰出工程师奖候选人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杰出工程师青年奖候选人须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获得1项科学技术奖及以上业绩。

4、1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经行业权威机构评价为国内（际）领先。

三、推荐程序

(一) 审核推荐。为保证推荐质量,按照中医药专项总体推荐名额要求,推荐单位可向我中心推荐 3-5 名杰出工程师奖和杰出工程师青年奖候选人,并出具推荐函(附件 3)。

(二) 形式审查。我中心按照评选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推荐人选。

四、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推荐的候选人需登录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官网 <https://www.china-tcm.com/web/>, 点击“杰出工程师奖申报”链接,下载《杰出工程师奖推荐表》,在“推荐机构”选项中选择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

五、申报要求

(一) 纸质版材料

1、完整填报申报材料,推荐机构选择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

2、下载打印《杰出工程师推荐表》的规格为 297mm × 210mm (A4 纸),没有字数限制的栏目纸面不够可另附页。除标题外,内容一般为宋体 4 号字打印。

3、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如学历、学位、技术职称、获得专利情况、论文发表情况、获奖情况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复印件;技术成就和成果转化业绩部分需提供可以说明情况的证明文件(如验收报告、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用户意见报告等复印件);曾列入国

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证明。

4、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杰出工程师奖”《杰出工程师推荐表》附件目录中标注，在提交的书面材料中作为附件附上，附件目录表需放在附件首页。

5、《杰出工程师推荐表》和附件于左侧装订成册（胶装），不得使用文件夹装订。

（二）电子版材料

《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单位杰工）》（附件4）或《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单位杰青）》（附件5），电子版材料格式为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

（三）报送时间

请推荐机构（人）或被推荐人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jcgcsj-618@163.com，邮件标题以“第七届杰出工程师+推荐单位+姓名”命名。电子版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套）邮寄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中医药专项联合工作组，申报材料纸质版由推荐表、推荐意见表、附件资料三部分组成，需早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交。

六、联系方式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

中医药专项联合工作组

项目负责人：张杰 顾静 孔亮

电话：010-84044888 15300193097 1880106812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邮编：100700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 1、《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奖励办法
(2026 年)》
- 2、杰出工程师奖推荐单位名单
- 3、第七届杰出工程师奖推荐单位推荐信息汇总表
- 4、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单位杰工）
- 5、杰出工程师奖申报表（单位杰青）